

##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於九十八年四月一日發布，並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為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發布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舉辦公聽會會議之執行程序更加明確，且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爰配合修正本作業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明確指出本要點應依循本法施行細則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通知對象。(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為確保未能進入公聽會場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得於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並回應說明，並修正參加人數文字為與會人數。(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為避免混淆公聽會中主持人與主席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為主席。(修正規定第六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一點)
- 六、統一修正參加公聽會之人員文字為與會者。(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
- 七、會議議程新增第五款結論。(修正規定第七點)
- 八、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重新辦理，無須再送主管機關備查。(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與會者得提供聯絡方式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會議紀錄，且對於公聽會議紀錄有意見者，應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函復回應處理。(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環境影響評估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舉行公聽會，並期落實資訊公開及民眾參與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p>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舉行公聽會，其通知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於舉行十日前以書面為之，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聽會之事由及依據。</li> <li>2. 公聽會之時間及地點。</li> <li>3. 邀請之機關、團體或人員。</li> <li>4. 舉辦公聽會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li> </ol> <p>（二）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之通知，應包括主管機關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及列席參與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會議之團體。</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第一款已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十天前進行通知及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p> <p>三、現行規定第二款併入環境影響評估公聽會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p>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公聽會，應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二十四條之一至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公聽會有所依循並與本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一致，爰增訂本點。</p>
	<p>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舉行十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並公布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且至少公布至公聽會舉行翌日。</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公布於指定網站至公聽會舉行翌日，爰刪除本點。</p>

<p>三、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至少應包括主管機關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舉辦範疇界定會議及開發單位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之機關、專家、學者、團體。</p>		<p>一、<u>本點新增</u>。 二、<u>補充說明</u>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團體之通知對象，爰增訂本點。</p>
<p>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依<u>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u>，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適當地點舉行公聽會，除依本法施行細則<u>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擇定適當地點外</u>，其第五款所稱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包括： <u>(一) 開發行為所在地活動中心。</u> <u>(二) 開發行為位於開發單位既有場(廠)區範圍內，得於場(廠)區內會議室舉行。但有限制與會者進出之廠區除外。</u></p>	<p>四、<u>舉行公聽會之地點，應依本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亦得於開發行為所在地之活動中心舉行。</u></p>	<p>補充說明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處所規定。</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與會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與會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 <u>未能進入公聽會與會者，亦得於現場提出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回應說明。</u></p>	<p>五、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衡酌可能參加人數，選擇適當大小之會議室。如參加人數逾會議室可容納人數，得請各團體或村(里)推派代表進入會場，並應力求各方意見得以均衡表達。</p>	<p>一、修正參加人數文字為與會人數。 二、為確保未能進入公聽會場之與會者，亦能有發表意見之權利，得於現場提供書面意見，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會議紀錄並回應說明，爰增列第二項。</p>
<p>六、公聽會之<u>主席</u>，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協</p>	<p>六、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擔任，並得由相關專業人員、口譯人員或其他熟諳法令之人員在場</p>	<p>為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助。	協助。	
<p>七、公聽會議程如下：</p> <p>(一) 主席致詞。</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p> <p>(三) <u>與會者</u>表達意見。</p> <p>(四) 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p> <p>(五) <u>結論</u>。</p> <p>(六) <u>散會</u>。</p> <p><u>主席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u></p>	<p>七、公聽會議程如下：</p> <p>(一) 主席致詞。</p> <p>(二) 開發單位簡報或說明。</p> <p>(三) 參加人員表達意見。</p> <p>(四) 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p> <p>(五) 散會。</p> <p>主持人得依實際需要變更前項議程。</p>	<p>一、修正參加人員文字為與會者。</p> <p>二、為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三、會議議程新增第五款結論，散會移列至第六款。</p>
<p>八、<u>與會者</u>認為主席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u>主席</u>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u>會議紀錄</u>。</p>	<p>八、參加公聽會人員認為主持人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處理不當者，得即時聲明異議。<u>主持人</u>認為異議有理由者，應即撤銷原處理；認為無理由者，應即駁回異議，並列入紀錄。</p>	<p>一、修正參加公聽會人員文字為與會者。</p> <p>三、為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u>延期舉行</u>或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u>擇期重新辦理</u>。</p>	<p>九、公聽會因不可抗力因素致會議中斷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u>會後十五日內敘明理由</u>，<u>函請主管機關備查</u>，並擇期再行舉辦。</p>	<p>公聽會會議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即將來襲、現場發生火災等）致會議延期舉行或中斷，無須經主管機關備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重新依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擇期舉辦，文字略做修正。</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u>與會者</u>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請參加公聽會之人員簽到，並作成會議紀錄，紀錄得以錄音、錄影輔助之。</p>	<p>修正參加公聽會之人員文字為與會者。</p>
<p>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u>與會者</u>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u>與會者</u>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u>主席</u>對異議之處理。<u>前項與會者</u>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p>	<p>十一、公聽會紀錄應載明參加人員陳述或發問內容、開發單位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回應說明內容、參加人員於公聽會程序進行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異議之處理。<u>前項參加人員</u>陳述或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p>	<p>一、修正參加人員文字為與會者。</p> <p>二、為避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開發單位及與會者混淆主席與主持人之角色定位，統一修正主持人文字為主席。</p>

<p>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p>	<p>寫發言單並署名，以利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實記錄，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擇其要旨記錄之。</p>	
<p>十二、<u>與會者得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會議紀錄。</u> <u>對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紀錄有意見者，與會者應於收到紀錄後以書面方式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到後應函復回應處理意見。</u></p>	<p>十二、<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公聽會後三十日內，將會議紀錄送交主管機關，及函送公聽會邀集之機關、團體及人員，並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公開期間至少三十日；陳述或發問人對紀錄有異議者，得於紀錄公開後十日內提出。主持人認異議有理由者，應於十日內更正或補充。</u> <u>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之。</u> <u>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之團體或人員，得於參加公聽會時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聯絡住址或電子郵件信箱，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寄送紀錄。</u></p>	<p>一、現行規定第一項已於本法第十二條及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明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三十日內作成會議紀錄並公布於指定網站，另有關限制人民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一定期限內表示或回應意見，應於法規內明確確定之，本作業要點僅為行政規則，不建議於此補充規範限制人民權利，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一項並移至修正規定第二項。</p> <p>二、現行規定第二項已於本法第十二條明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二項。</p> <p>三、現行規定第三項調整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邀請之團體或人員文字為與會者，爰調整現行規定第三項並移至修正規定第一項。</p>